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750 万元。
-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523,126.38 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 379,716.5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95,301.49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31%，逾期担保 37,696.50 万元，涉讼担保 79,30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到期，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续贷，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以上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2750 万元。为保障交通银行安庆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工程”）愿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安庆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75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上述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上述规定期间内签订的首笔授信业务的到期日后两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8000 万元。为保障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工程”）愿意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

证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0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上述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上述规定期间内签订的首笔授信业务的到期日后两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358403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原纬四路）二十三号

经营范围：城市固废处置工程、水务处理工程、市政环保工程等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总包、施工、建设、安装、调试；垃圾焚烧发电（焚烧炉、锅炉、尾气、输灰、除渣、电气控制等）专用设备，污泥、餐厨、医废、危废处理专用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新型环保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工程总包、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管理以及各类工程机电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环保、工程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盛运工程总资产140,249.26万元，负债136,853.81万元，所有者权益3,395.4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582.10万元，实现净利润-7,491.60万元。（经审计）

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盛运工程总资产152,852.73万元，负债150,172.22万元，所有者权益2,680.5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700.65万元，实现净利润-791.9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以及担保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523,126.38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379,716.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95,301.49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1%,逾期担保37,696.50万元,涉讼担保79,300.00万元。

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